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飛鏢聯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全國大專院校飛鏢運動技術水準，提倡飛鏢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飛鏢總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運動管理系、屏東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宜蘭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花鳥風月有限公司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灣太古可口可樂、ADARTS、darts-on、M-DARTS TAIWAN、HOpE、9-darts Café
- 六、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70000961 號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禮堂，
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，電話：(07)6158000。
- 九、比賽鏢靶：硬鏢—正式比賽硬靶，軟鏢—DARTSLIVE 2。
- 十、參加單位：凡全國各大專院校學校均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- 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學籍規定—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（教育部正式學制者）為限（選讀生、先修生、旁聽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）。
軟鏢項目—參賽者須持有 Dartslive 有效卡片。
- 十二、比賽時間、項目、名額：

09:30	13:00
硬鏢個人賽 (限 64 人額滿，以報名順序為準)	軟鏢雙人賽 (限 2 人相加不得超過 Dartslive 20 級) (不限男女，限 64 隊，可跨校 組隊，以報名順序為準)
軟鏢一般組個人賽 (限 Dartslive 11.99 級以下) (限 64 人額滿，以報名順序為準)	
硬鏢個人賽或軟鏢一般組個人賽 只能報 1 項	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8 日截止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

硬鏢個人賽	NT\$200 (贈 1 飲)
軟鏢一般組個人賽	NT\$300 (贈 1 飲)
軟鏢雙人賽	NT\$500 (贈 2 飲)
軟鏢賽事免投幣	

- (三) 報名手續：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ReB4Nc>
 本會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twctdf.com>
 請將報名費時匯款至本會銀行帳戶
 匯款資訊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鳳山分行(銀行代號:822)，
 帳號：229540111007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飛鏢總會。
 填寫報名表，並填入匯款帳號末 5 碼或匯款姓名，
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簡訊回覆報名完成。
 報名洽詢：07-7407660 或 0933331101。

十四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預賽採小組循環賽，3 盤 2 勝制，取分組前 2 名晉級決賽。
 (二) 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3 盤 2 勝制。
 (三) 各項比賽賽制如下表

比賽項目	比賽賽制	備註
(1)硬鏢個人賽	501 OI/DO - 501OI/DO - 501OI/DO	
(2)軟鏢一般組個人賽	501 OI/OO - CR - 501OI/OO	讓級讓分
(3)軟鏢雙人賽	501 OI/OO - CR - CHIOCE	不讓級讓分

- (四)硬鏢賽制規定：01 項目至多 15 輪，15 輪仍未分出勝負，雙方以比紅心決定勝負。

(五)軟鏢賽制規定：

- (1)01 項目至多 15 輪，15 輪仍未分出勝負，以分數較低者為勝方。
 (2)爆級規定：個人賽單場超過 0.15 及當日數據超過 0.6 者，雙人賽兩人合計單場超過 0.3 及當日數據超過 1.2 者，大會裁定爆級棄權。
 (六)雙人賽規定：2 位選手輪流投鏢，每盤開始後投鏢順序須固定，但次盤可重新排序，投擲順序錯誤則視同放棄一輪投鏢。
 (七)每場比賽開始前每位選手至多練習 6 鏢。

- 十五、服裝規定：參賽選手可穿著鏢服參賽，或穿著有領上衣、長褲參賽，不得著短褲、拖鞋出賽

十六、比賽獎勵：

項目	名次	獎金	獎項
硬鏢個人賽	冠軍	NT\$5,000	獎盃+獎狀
	亞軍	NT\$2,000	獎盃+獎狀
	雙季軍	NT\$1,000	獎盃+獎狀
	第5名(4名並列)	飛鏢商品	獎牌+獎狀

項目	名次	獎金	獎項
軟鏢 一般組個人賽	冠軍	NT\$5,000	獎盃+獎狀
	亞軍	NT\$2,000	獎盃+獎狀
	雙季軍	NT\$1,000	獎盃+獎狀
	第5名(4名並列)	NT\$500	獎牌+獎狀
	第9名(並列)	飛鏢商品	獎狀
軟鏢雙人賽	冠軍	NT\$6,000	獎牌*2+獎狀*2
	亞軍	NT\$3,000	獎牌*2+獎狀*2
	雙季軍	NT\$1,500	獎牌*2+獎狀*2
	第5名(4名並列)	NT\$600	獎牌*2+獎狀*2
	第9名(並列)	飛鏢商品	獎狀*2

十七、比賽抽籤：訂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錄影抽籤，於 5 月 1 日在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及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FB 粉絲專頁公告抽籤結果。

十八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硬鏢開鏢規則：第 1 局擲幣決定由哪一方先行「比紅心」，最接近紅心者先開鏢。第 2 局由另一方開鏢，第 3 局由第 1 局開鏢。
- (二) 軟鏢開鏢規則：第 1 局由電腦 Cork 決定由哪一方先行「比紅心」，第 2 局由第 1 局之負方先行開鏢。第 3 局若雙方為 1：1 平手的狀況，第 3 局由電腦 Cork 決定由哪一方先行「比紅心」，最接近黑心者先開鏢。
- (三) 「比紅心」：所投之飛鏢必須要在靶上，若所投之飛鏢未能固定在靶上則必須再投一鏢直至固定在靶上，最接近中心者先開鏢；若第 1 位擲鏢者投在正中心，則必須把鏢取下，讓第 2 位擲鏢者有機會可以擲中心。
- (四) 軟鏢電腦螢幕顯示：參賽選手於比賽前仍須負責檢視螢幕上顯示正確的參賽選手順序，若未顯示的情況下投鏢別人的分數，投擲的鏢以 0 分記錄做為處罰，且不能重投。
- (五) 軟鏢電腦螢幕上顯示錯誤分數、未顯示分數時或記分有差異等狀況時，應馬上停止比賽且不可移動飛鏢並通知裁判員處理；若投出的飛鏢插在靶上而沒有顯示分數，可以通知工作人員以人工調整分數。

十九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07 年 5 月 7 日上午 8 時於比賽會場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十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，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二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二十一、比賽罰則

- (一) 報到檢錄須出示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- (二) 選手檢錄或出賽時，服裝不符規定者，不得檢錄或出賽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，選手之手機須關機，不得接打手機，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棄權。
- (四)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5 分鐘以上者裁定第 1 盤落敗，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出賽者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- (五)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- (六)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- (七)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- (八)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- (九) 選手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停止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所屬學校議處。
- (十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將情節函知所屬學校及主辦學校，停止該選手之學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二十二、 申訴：

- (一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決定即為終決。
- (二)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由選手提出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三、 競賽管理

- (一) 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(二) 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- (三) 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二十四、 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單位，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 本會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元、醫療險 5 萬元，各校務必自行辦理保險。
- (三) 本規程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